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7217791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12日

商 标

# 一树家

申 请 人 温州一树纸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兴园路555-611号

代理机构 温州成大方圆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浴液；护手霜